

证券代码：838421

证券简称：新黎明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振晓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- 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16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均是本议案关联股东，不存在非关联股东，故本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